

# 闵行区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（后）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闵行区规范义务教育办学秩序项目

项目单位：闵行区教育局

主管部门：闵行区教育局

二〇二二年九月

## 摘要

### ● 项目概述

民办教育作为上海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和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。为推进民办教育发展，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发布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16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94号）政策文件，要求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各区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，鼓励、扶持、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创建，推动民办教育重大改革和发展”，对各区就促进上海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。

闵行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区教育局”）积极响应市教委文件精神，与闵行区财政局联合发布《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闵教字〔2020〕138号），明确要求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，提升区域整体教育品质。自2020年起，区教育局设立闵行区规范义务教育办学秩序专项，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2021年是闵行区规范义务教育办学秩序专项投入经费的第二年，实施内容为根据政策文件，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以奖励、补贴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，保障民办学校可持续发展。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,000万元，年中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预算调整至3,751.44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,751.4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财政支出资金对应5个子项的补贴发放，分别为民办学校学位补贴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绩效奖励、民办学校承担区域工作相关劳务支出补贴、民办学校课后服务补贴、民办学校内涵发展与特色创建项目补贴。

## ● 评价结论

经评价，2021年闵行区规范义务教育办学秩序项目最终评分结果：项目总得分为86.81分，绩效评级为“良”。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决策	20	16.00	80.00%
过程	20	15.60	78.00%
产出	30	28.17	93.90%
效益	30	27.04	90.13%
合计	<b>100</b>	<b>86.81</b>	<b>86.81%</b>

## ● 绩效分析

决策方面：项目符合市、区两级对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规划，立项程序规范，具有相对完整的绩效目标。但评价发现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完善，预算编制细化度不高，部分子项操作口径不清晰，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。

过程方面：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在业务管理方面，区教育局立足实施流程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审核及监督管理落实到位，过程中能够积累有效资料并规范存档。但是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，为24.97%。另外学校在会计核算管理方面不够严谨、规范。

产出方面：2021年度所涉5个补贴子项，其中2个项目由于财政资金压减，补贴发放完成率未达计划目标。另外在补贴发放准确性、补贴发放及时性方面，均达到标准要求。

效益方面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对保障重大考试、提供学生课后服务、改善教育教学条件、推动师资队伍建设、建设学科专业、推动校园安全建设情况等方面均起到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，经调研统计，学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良好。但是评价发现政策规定的“开展综合评估，建立奖惩机制”的要求，截至评价期末，评估与奖惩细则尚未细化。另外在课后服务补贴子项中，各学校在开设时段时长、

服务内容方面参差不齐，补贴标准的差异性却尚未体现，影响项目长效发展。

## ● 主要绩效

### （一）绩效目标实现度

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，按照年度计划落实了相关工作。其中：

**子项一“民办学校学位补贴”**：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各民办学校在籍学生中本区户籍学生的人数比例，采用“进阶式动态调整机制”予以补贴，2021年共向9所学校发放补贴资金3,197.35万元。受补对象通过补贴资金的使用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学校教育教学条件、推动了师资队伍建设。

**子项二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绩效奖励”**：结合学生、教师、学校发展及社会认同度等因素开展绩效考核，对考核结果位列前30%，获得综合奖、优秀奖的民办学校予以奖励，2021年共向15所学校发放奖励资金339.20万元，对学校起到一定程度的激励作用。

**子项三“民办学校承担区域工作相关劳务支出补贴”**：对承担区域工作相关劳务支出民办学校予以补贴，2021年共向18所学校发放补贴资金29.67万元。受补学校共承担7项市级、区级重大考试保障工作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过错或事故，能够有效满足区域内考试或批卷需求。

**子项四“民办学校课后服务补贴”**：对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的民办学校予以补贴，2021年共向19所学校发放补贴资金125.23万元。受补学校均面向校内学生开放课后服务时段，基本达到应留尽留、愿留尽留的计划目标。课后服务期间，教师在指导学生完成书面作业和辅导答疑的同时，开展社团活动，有效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。

**子项五“民办学校内涵发展与特色创建项目支持”**：对入围的民办学校内涵发展与特色创建项目予以补贴，2021年共向6个青年

优秀教师团队发展项目发放补贴资金 60 万元，经调研，受补对象对学科专业建设的促进作用满意度为 88.64%。

## **（二）主要经验**

### **1. 多级优化管理制度，稳健推进项目落实**

针对本项目的实施，市教委明确政策要点，强调民办学校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性，提出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，营造良好的民办教育发展实践环境和舆论环境。区教育局积极落实，稳健推进政策落地，制定区域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，建立领导工作小组，全程参与项目实施，同时根据辖区内各学校特性，建立进阶式动态调整机制，在合理范围内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。过程中基本能够注重档案整理与保管，针对课后服务等子项还形成研讨总结，反映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未来规划。

### **2. 立足区域教育现状，保障民办学校优质均衡发展**

项目立足区域教育现状，着眼提高民办学校教育治理水平、优质均衡发展，制定实施规划，政策面向的民办学校数达到区内全覆盖的目标。通过给予强有力的政府支持，有效保障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、改善教育教学条件、推动师资队伍建设、促进学科专业建设、提高校园安全水平等方面的需要。截至 2021 年末，本项目已累计发放补贴支持经费 9,000 万余元。经过两年来的实施，项目发展效果已初步显现，学校认可度较高，综合评价满意度为 88.51%，调研结果显示对学校在办学特色与质量、教研团队建设方面有相当的促进作用。

#### **● 存在问题**

##### **1. 部分子项文件规范性不足，操作口径不清晰**

评价发现学位补贴子项实际按照“本区户籍学生占比区间 [0.3,0.5)，按 1500 元/人”执行发放，与《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闵教字〔2020〕138 号）

中规定的“本区户籍学生占比区间 $[0,0.5)$ ，按1500元/人”补贴标准不符，虽然执行标准的更新和调整通过内部决策程序，但是在文件规范性上仍然存在不足。另外部分子项补贴标准不明确，如劳务支出补贴子项、优秀教师团队项目补贴子项，所涉补贴单价仅参考往年资金确定，无正式政策文件支撑，导致操作口径不清晰。

## **2.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界定不够明确，学校会计核算不够规范**

评价发现在项目执行的管理文件中，针对学校所受补贴的使用范围界定比较宽泛，资金使用范畴划定不够清晰，且尚未对学校就本项目的会计核算、使用情况、结余情况建立明确标准，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财务监控不够深入，由此导致部分学校在会计核算管理方面不够严谨和规范，未严格按照要求采取专账核算，造成校内不同用途的资金相互混淆，难以区分，不利于后续审核检查。

## **3. 评估与奖惩机制不够细化，课后服务实施标准有待优化**

项目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项目主要执行依据文件《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中，明确要求“结合招收学生的结构比例状况、学费收取情况、办学成本、办学质量、对所在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因素开展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建立奖惩机制”，但区教育局针对学校的排摸调研不够深入，尚未形成具体的评估细则和奖惩方案；二是课后服务补贴子项在实施过程中，发现各学校在开设时段数量、各时段时长、服务内容方面参差不齐，补贴标准的差异性却尚未体现，亦或影响政策执行效力，不利于项目的长效发展。

### **● 改进措施**

#### **1. 明确操作口径，完善变更流程，提高依据文件规范性**

首先，结合市级规划和要求，合理确定每个子项的操作口径，并形成正式政策指导文件，作为项目执行依据支撑。同时做好相关决策过程的记录工作，提高补贴标准来源的依据充分性。其次，建

立健全变更备案与审批制度，当发生操作口径变更行为时，须按制度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手续，形成管理痕迹，提高依据文件规范性。再次，严格依据文件规定及时、足额发放补贴，完成后对学校开展回访，确保各子项实施过程规范、结果准确。

## **2. 明确资金使用标准，深入落实财务监督检查工作**

从民办学校的专项核算、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等多个维度，建立规范评估标准，在前期、中期、期末多阶段深入展开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财务监控工作。项目前期明确学校的补贴资金使用范畴、会计核算方式，加大指导力度，准确传达操作标准；中期加强跟踪监督，要求学校按季度统计上报资金使用明细，不定期实地抽查学校会计核算的规范性，如发现不足及时纠偏，督促整改；期末开展年度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，对学校起到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。

## **3. 充分开展排摸调研，逐步细化奖惩机制**

结合经验，对辖区内民办学校充分开展排摸调研，形成涵盖招收学生的结构比例状况、学费收取情况、办学成本、办学质量、对所在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等信息的多要素汇总表，在有效数据基础上，开展综合评估，逐步细化完善可行的奖惩机制，以落实专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另外，优化课后服务实施标准，结合开设时段数量、服务时段时长、课后形式类型等因素，分档设置补贴单价，起到有效推动作用，提高项目长效发展水平。